

## 13/06 養護 IOTC 所管理漁業捕獲鯊魚之科學及管理架構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憶及 IOTC 第 05/05 號有關 IOTC 管理漁業所捕撈之鯊魚養護決議；

注意到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WPEB)認知到由於資料的限制，完整的鯊魚資源評估可能無法進行，而進行某些資源評估的評量是必要的；

注意到科學次委員會的建議指出，維持或增加對某些鯊魚種的漁獲努力量，很有可能導致生物量、生產力及單位努力漁獲量(CPUE)的進一步減少；

注意到 IOTC 科學次委員會所進行的漁具別生態風險評估(ERA)，認知到汗斑白眼鯨(*Carcharhinus longimanus*)為 IOTC 漁業中的脆弱物種；

考量到鯊魚在 IOTC 權限海域為主要目標物種或混獲物種，且為 IOTC 地區當地社群的有價值漁業資源；

考量到延繩釣及圍網漁船數量及漁獲努力量，近來在 IOTC 權限海域逐漸減少；

認知到需要進一步改進 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稱為 CPCs)所提交鯊魚資料/資訊的水準；

認知到鯊魚養護管理措施對漁撈作業及 CPCs 所蒐集及報告鯊魚資料/資訊有顯著的影響；

進一步認知到需要建立 IOTC 鯊魚魚種養護管理和科學架構；

銘記汗斑白眼鯨可輕易地與其他鯊種區別，因此可在被帶上船前釋放；

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委員會應依據科學次委員會(SC)之提議或建議，決定適用於養護管理措施之鯊種，該養護管理措施包括禁止在船上保留、轉載、卸下或貯存任何部分或整尾魚體。
2. SC 之提議或建議，應考慮：
  - a) 使用最佳可得科學資料/資訊之完整鯊魚資源評估、漁具別資源評估及生態風險評估(ERAs)；
  - b) 每一鯊魚魚種漁具別之漁獲努力量趨勢；
  - c) 依鯊魚魚種別，針對某些具高風險漁法之有效養護管理措施；
  - d) 高風險鯊魚魚種之優先順序；
  - e) 禁止在船上保留鯊魚魚種實務之實踐檢視；
  - f) 有關禁止在船上保留之實踐可行性，包括鯊魚魚種辨識；
  - g) 鯊魚養護管理措施對漁撈作業及 CPCs 所蒐集及報告鯊魚資料/資訊所造成的影響及傾向；
  - h) 進一步改善 CPCs，特別是開發中 CPCs，所提交鯊魚資料/資訊的水準。

3. 儘管有第 1 點及第 2 點的規定，作為暫定的試驗性措施，CPCs 應禁止懸掛其船旗且在 IOTC 漁船名冊上，或經授權在公海捕撈 IOTC 所管理鮪類及類鮪類之漁船，在船上保留、轉載、卸下或貯存任何部分或整尾汗斑白眼鮫之魚體，但第 7 點所述例外。本措施條文不適用於僅在其專屬經濟區內作業且供當地消費之家計型漁業。
4. CPCs 應要求懸掛其船旗且在 IOTC 漁船名冊上，或經授權在公海捕撈 IOTC 所管理鮪類及類鮪類之漁船，盡其可能，儘速釋放為拉上船而牽引至船舷邊的未受傷汗斑白眼鮫。然而，CPCs 應鼓勵其漁民若拉上船前能辨識的話，則釋放在釣繩上的此魚種。
5. CPCs 應鼓勵其漁民記錄意外捕獲及活體釋放之汗斑白眼鮫數量。這些資料應由 IOTC 秘書處加以保存。
6. CPCs 倘可行，應執行有關 IOTC 權限海域內汗斑白眼鮫之研究，以確認可能的產卵區。基於此研究，倘適當，CPCs 應考量其他措施。
7. 應允許科學觀察員自在 IOTC 權限海域內所捕獲已死亡之汗斑白眼鮫，蒐集生物樣本（脊椎、組織、生殖道、胃、皮膚樣本、螺旋瓣膜、下頷、用作分類工作及博物館蒐藏之完整及骨骸樣本），若該樣本為經科學次委員會（或生態環境及混獲工作小組（WPEB））所批准研究計畫之一部分。為取得該批准，提案中必須包含一份詳細文件，列明工作目的、擬蒐集樣本數量、及採樣效應的時空分佈。此工作之年度進展及計畫完成後之最終報告，應向科學次委員會/WPEB 簡報。
8. CPCs，尤其係以鯊魚為目標魚種進行捕撈者，應依 IOTC 資料報告程序，繳交鯊魚資料。
9. 此決議中規定之暫定措施應在 2016 年由科學次委員會評估，以提出養護管理此資源更適當之建議供委員會考慮。